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93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院线”)下属子公司万达电影院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香港”)购买HG ANZ Holdco Ltd.(以下简称“HG ANZ”)持有的HG Holdco Pty Ltd.(以下简称“HG Holdco”)100%股权以及HG ANZ享有的对HG Holdco的金额为7,000万澳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6月25日、2015年8月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公告中释义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方的全部授权或批准,交易价款已支付,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及债权过户均已完成,具体详见公司2015 年11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均已实施完成,详见本公司2015年11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报告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94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达院线”)于2015年8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公司子公司万达电影院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香港”)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HG Holdco Pty Ltd.(以下简称“HG Holdco”)100%股权项目。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股权交割工作已经完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包括上市公司和上述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东。前述重组相关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二、关于重组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万达院线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承诺如下:

万达院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尽量减少与万达院线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万达院线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万达院线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万达院线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万达院线已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承诺。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达院线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健林(以下合称为“承诺人”)出具承诺如下:

1. 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万达院线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承诺人与万达院线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承诺人将来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万达院线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万达院线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当承诺人知悉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某项业务中存在对万达院线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形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万达院线,同时尽力促使万达院线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

4.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万达院线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五、交易对方HG ANZ Holdco Ltd.关于信息库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HG ANZ Holdco Ltd.保证其在信息库中提供的HG Holdco Pty Ltd.及其下属企业的股份登记信息反映了HG Holdco Pty Ltd.及其下属企业股东真实准确的历史变化,保证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中向买方提供的披露信息,基于《股份购买协议》第七条(税务赔偿)、第八条(卖方保证及索赔限制)、附件3(卖方保证)及附件4(税务赔偿)中设定的陈述、保证、免责、保留和例外条款,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的。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六、交易对方HG ANZ Holdco Ltd.关于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HG ANZ Holdco Ltd.将及时向万达院线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万达院线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万达院线拥有权益的股份(如适用)。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七、交易对方HG ANZ Holdco Ltd.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无处罚的承诺

HG ANZ Holdco Ltd.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其承诺函作出之日的前五年之内:并未有任何一名HG ANZ Holdco Ltd.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因其任职于HG ANZ Holdco Ltd.并行使相关职权而被提起诉讼;并未有任何一名HG ANZ Holdco Ltd.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因其任职于HG ANZ Holdco Ltd.并行使相关职权而受到任何政府机构所颁布的命令、文书、强制令或者判决等的约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股票代码:00273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达院线、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院线香港	指	万达电影院线(香港)有限公司
万达集团	指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HG ANZ、交易对方	指	HG ANZ Holdco Ltd.,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HG Holdco、标的公司	指	HG Holdco Pty Ltd.,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公司
Hoyts/标的公司经营实体	指	HG Holdco的经营实体和院线品牌
标的股权	指	HG ANZ持有的HG Holdco 100%的股权
标的债权	指	HG ANZ享有的对HG Holdco的金额为7,000万澳元的债权
标的资产	指	HG ANZ持有的HG Holdco 100%股权以及HG ANZ享有的对HG Holdco的金额为7,000万澳元的债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HG ANZ持有的HG Holdco 100%股权以及HG ANZ享有的对HG Holdco的金额为7,000万澳元的债权
《股份购买协议》	指	万达院线与HG ANZ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
院线	指	由一个发行主体以资本或供片为纽带,与若干影院组合,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发行放映机构
影院	指	为观众放映电影的场所,位于电影产业链的终端环节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FIRB	指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北京市商委	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概括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HG ANZ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HG ANZ持有的HG Holdco 100%股权以及HG ANZ享有的对HG Holdco的金额为7,000万澳元的债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的占比约为40%,银行借款的占比约为60%。

(二)本次交易定价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HG Holdco股东全部权益和HG ANZ享有的对HG Holdco的债权的账面价值7,000万澳元(以2015年3月31日澳元兑美元汇率0.7670计算,折合美元约5,368.92万元,以下折算汇率相同)的总对价确定为36,570.00万美元(以2015年3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1422计算,折合人民币约224,620.25万元,以下折算汇率相同)。

估值机构银河证券采用收益法和可比公司法对上市公司拟收购HG Holdco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截至估值基准日2015 年3月31 日,HG Holdco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9,365.68万元,采用收益法估值后HG Holdco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为32,291.0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8,337.89万元),采用可比公司法估值后HG Holdco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为28,702.42-34,071.0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76,295.98-209,271.10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万达院线决策过程

1、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与HG ANZ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书》,就收购Hoyts 100%股权事宜与HG ANZ达成初步意向。

2、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3、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本公司与HG ANZ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

4、2015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HG ANZ确认并承诺为执行本次交易其已获得公司自身及其股东的全部正式的授权。

3、相关主管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具体如下:

(1)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已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280号),同意对万达院线收购HG Holdco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 北京市商委已向万达院线香港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500815号),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

(3)澳洲FIRB已出具确认文件,认定本次交易不违反澳洲外国投资监管政策,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除上述交易双方内部批准,相关主管部门的授权、批准或备案事项外,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还主要包括:

(1)无重大不利影响

至交割日,未发生任何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违反卖方(HG ANZ)保证的行为。

(2)股东贷款利息的支付

交割时,无任何应计但未支付的股东贷款利息。已发生股东贷款利息均已全额支付给卖方。

2、先决条件的满足和实现情况

根据万达院线香港、HG ANZ出具的文件及竞天公诚律师出具的意见,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已成就,依法可以实施。

3、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8日(即交割日),HG ANZ已将其持有的HG Holdco的365,000,001股普通股转让给万达院线香港,HG Holdco 100%股份转让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股东万达院线香港已获得HG Holdco股东持股证书,载明万达院线香港持有HG Holdco共365,000,001股普通股。

根据竞天公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5年10月8日,HG ANZ已将持有的HG Holdco 365,000,001股普通股转让给万达院线香港,万达院线香港持有HG Holdco 100%股份。

4、标的债权过户情况

2015年10月8日,HG ANZ、万达院线香港及HG Holdco签订转让协议(《INTERCOMPANY LOAN ASSIGNMENT AGREEMENT》),HG ANZ将其对HG Holdco的7,000万澳元债权转让给万达院线香港。

根据竞天公诚律师出具的意见,截至2015年10月8日,HG ANZ享有的7,000万澳元债权已过户至万达院线香港。

5、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收购价格为36,570.00万美元。截至2015年10月8日,万达院线香港向HG ANZ支付交割款项36,570.00万美元。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2015年4月1日为锁箱日,Hoyts自锁箱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但Hoyts应当在交割日前向HG ANZ全额支付本金为7,000万澳元的股东贷款项下已发生的利息。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15年8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为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16亿美元的借款,万达集团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达院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期间未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为万达院线香港与HG ANZ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并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达院线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股股东万达投资于2015年6月2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面承诺:

“1. 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万达院线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承诺人与万达院线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承诺人将来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万达院线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万达院线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当承诺人知悉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某项业务中存在对万达院线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形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万达院线,同时尽力促使万达院线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

4.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万达院线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院线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如下:

“万达院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尽量减少与万达院线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万达院线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万达院线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万达院线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交易对手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①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HG ANZ出具《承诺函》,确认保证其在信息库中提供的HG Holdco Pty Ltd.及其下属企业的股份登记信息反映了HG Holdco Pty Ltd.及其下属企业股东真实准确的历史变化,保证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中向买方提供的披露信息,基于《股份购买协议》第七条(税务赔偿)、第八条(卖方保证及索赔限制)、附件3(卖方保证)及附件4(税务赔偿)中设定的陈述、保证、免责、保留和例外条款,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承诺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② 关于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HG ANZ出具《承诺函》,HG ANZ将及时向万达院线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万达院线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万达院线拥有权益的股份(如适用)。

③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无处罚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HG ANZ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其承诺函作出之日的前五年之内:并未有任何一名HG ANZ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因其任职于HG ANZ并行使相关职权而被提起诉讼;并未有任何一名HG ANZ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因其任职于HG ANZ并行使相关职权而受到任何政府机构所颁布的命令、文书、强制令或者判决等的约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承诺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认为:

万达院线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达院线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万达院线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过户登记等交割手续,万达院线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竞天公诚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割的前提条件已成就,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

3、万达院线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本公司编制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HG Holdco Pty Ltd.股权及债权过户的证明文件;

3、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竞天公诚律师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电话:010-8558 7602
传真:010-8558 7600
联系人:王会武、彭涛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2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与柬埔寨NGY HENG GROUP CO.,LTD.(柬埔寨毅信集团,以下简称“NGY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双方拟结合西部环保在土壤改良领域的技术优势与NGY公司的农业管理经验,建立在土壤改良等领域的合作,实现共赢。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NGY HENG GROUP CO.,LTD.

(一)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成立于2010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主营业务包括:销售土壤改良剂、调理剂、环保脱硫剂、汽车微粒过滤器等,环保基础设备安装,土建及设备安装。

乙方系在柬埔寨注册的公司,住所:No.10,St.105K,Phnom Penh,Cambodia,(柬埔寨金边105K路10号),主营业务包括租赁、房地产开发、仓储、商品贸易、医药和医疗设备进口、设备及其他产品维修等。乙方在柬埔寨当地拥有丰富的农业管理资源、农业技术及农产品推广经验。

(二)合作宗旨

充分发挥双方的各自优势,在柬埔寨大力推广土壤改良产品和技术,在土壤改良等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将土壤改良技术在柬埔寨实现产业化,进一步合理优化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规模经营,实现共赢。

(三)合作内容

1、乙方向甲方采购土壤调理剂,并确保每年采购量不低于10万吨。甲方就土壤改良事宜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及必要的协助。

2、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本合作意向书相关的约定,必要时主动、及时协调沟通,共同推进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土壤改良技术在柬埔寨的应用与推广。

3、甲方拥有土壤改良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方案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甲方可授予乙方使用该等技术或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许可第三人使用。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本意向书签署后15日内,甲方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在充分调研论证合作项目可研性、必要性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细化、筛选、确定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确保按时、足额筹集资金,认真开展土壤调理剂及土壤改良技术的推广工作。

2、乙方在合作事宜实施期间,应积极组织、认真落实合作事宜在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各项工作。

3、乙方在合作事宜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柬埔寨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环境保护等工作,保证合作事宜依法、有序推进。

4、乙方需创造良好的合作环境,为合作事宜实施配备必须的基础性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落实土壤调理剂的推广渠道、土壤改良技术的培训安排等工作。

(六)其他

1、为推动本次合作的有序进行,本意向书签署后,协议双方应共同派员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推进本次合作的具体事务。

2、本意向书为协议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双方应力争于本意向书生效后尽快按本意向书约定之原则签署本次合作所需的正式法律文件。

3、本意向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西部环保与NGY公司在土壤改良等领域开展合作,有助于加快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在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的推广工作,有效拓展公司土壤修复产品的海外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NGY公司每年将向西部环保采购不低于10万吨土壤调理剂,预计将为公司每年增加营业收入约3亿元,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利润贡献。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作意向书仅为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与本合作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相关具体事项及本意向书有关内容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协议签署情况及本次合作事项的其他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NGY HENG GROUP CO.,LTD.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15:00至2015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9人,代表股份3,574,093,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211%。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95,09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3,379,055,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747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95,037,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4%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73,961,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3%;反对1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4,968,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1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7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二)审议了《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73,961,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3%;反对1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4,968,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1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7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银科、李姗姗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R2015TJ1000349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月亮岛大街29-2号房产	建筑面积:374.23平方米	314.3532	天津市第二煤气厂持有的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月亮岛大街29-2号房产。	329.3224
GR2015TJ1000350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月亮岛大街29-1号房产	建筑面积:339.81平方米	285.4404	天津市第二煤气厂持有的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月亮岛大街29-1号房产。	299.0328
CQ15110001	天津市达腾实业公司100%产权	552.96	543.78	注册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设备安装修理;电力技术培训、会议服务、劳务服务、房屋租赁(自有)、汽车租赁;餐饮服务(以津餐证字2011120102000151号为准);百货、服装、针纺织品、汽车配件、文化用品零售兼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43.78
GR2015TJ1000347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6号32-1幢3-18层151套房产	建筑面积:7980.14平方米	13586.75	天津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6号32-1幢3-18层151套房产。	13586.75
G315TJ1002986	天津市路通运业公司100%股权		456.13	注册资本:180万元。经营范围:市内包车客运;客运出租;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有效期限以其行业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456.13
G315TJ1002985	天津金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73390.75	1977.65	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产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及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978
G315TJ1002984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0%股权	4010.62	1404.8	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商用汽车销售(九座以下除外);汽车配件、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装饰用品批发、零售;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有效期至协议终止之日);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限至2016年11月30日);汽车服务咨询;二手车交易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0
G315TJ1002983	天津海光先进技术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	30783.47	30783.47	注册资本:61500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852.5615
G315TJ1002982	天津北方数码港有限公司3.75%股权	26253.48	10651.62	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设计;IT数码产品及手机、家电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的咨询、投资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以上